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苏林城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4月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林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共同退赔85715.33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止。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林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3个月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1224.7分，折合表扬2个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罚金30000元（判决前已缴清），共同退赔85715.33元（判决前已缴清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林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林城予以减余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林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